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麦道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0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.3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麦道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(电子公章)

2024 年 01 月 18 日

注:

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